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錫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當時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並未繳付的數額(如有)。
2. 我們,即以下簽署人士,分別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公民 地位(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Frank Mutch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Nicolas G. Trollope	—同上—	有	英國	一股
John A. Ellison	—同上—	有	英國	一股

特此分別同意承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向我們配發,股份數目不超過我們分別所認購的數目,並同意支付由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我們的股份而催繳的款項。

* 於1999年9月20日改名為 Suncorp Technologies Limited,並於2002年6月4日加入登記名稱為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3. 本公司將成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該等土地合共不超過（包括以下地塊）：—

零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已認購股本下限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詳見附表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錫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表格2之附表

本公司的宗旨／權力

6. 本公司的宗旨

- 1) 於其所有分公司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任何公司集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屬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2) 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並為此以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義以原先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行政長官、公共團體或主管機構（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就以上項目於催繳時或之前或其他時間付款，並（不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認購以上項目，並持有以作投資，惟有權變動任何投資項目，並行使及強制執行因擁有以上項目而賦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並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無須即時就該等證券使用的資金。
- 3) 如第(b)段至第(n)段及第(p)段至第(u)段（包括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所載。

* 於1999年9月20日改名為Suncorp Technologies Limited，並於2002年6月4日加入登記名稱為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第2頁

表格2之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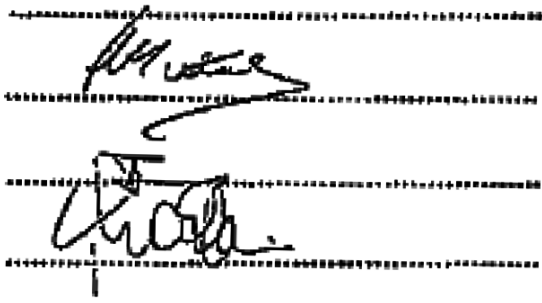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宗旨／權力

7. 本公司的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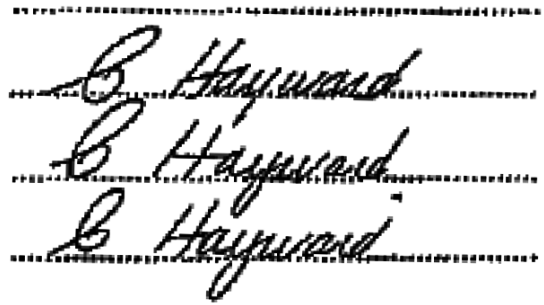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收購其自身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授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獲授人或受惠人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曾經或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有關連，或上述任何公司業務的任何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屬、關連人士或受供養人士，以及其他人士（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對其須負上道義責任）或彼等的親屬、關連人士或受供養人士，並設立或支持或支援設立或支持任何組織、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並就應可使任何該等人士受惠或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的保險或其他安排支付款項，且有權為任何目的認購、擔保或付款，而該等目的應可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該等目的乃為實現任何全國、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共、大眾或有用的宗旨。
- 4)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載的權力。

* 於1999年9月20日改名為Suncorp Technologies Limited，並於2002年6月4日加入登記名稱為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由各認購人於至少一名見證人證明其簽署下簽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wo subscribers on a four-line grid.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top two lines, and the second is on the bottom two lines.

(認購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ree witnesses on a four-line grid. All three signatures are on the top two lines.

(見證人)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四日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任何法律條文或其章程大綱之規限下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 (1) [刪除]
- (2) 收購或承擔經營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債務；
-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獲取、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方案、許可證、發明、工藝、顯著標記以及類似權利；
- (4) 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令本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夥或任何溢利分享、利益結盟、合作、合營、對等讓步安排或其他安排；
-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與本公司宗旨完全或部份類似或經營任何可令本公司受益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 (6) 受第96條之規限，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或本公司打算與其有事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出借資金；
- (7) 申請、透過授予、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轉移、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而獲取或取得並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獲賦權授予的任何特許、許可、權力、權限、專營權、特許經營權、權利或特權，以及作出付款、提供協助及出資以令其生效及承擔因此附帶的任何債務或義務；
- (8) [刪除]；
- (9) 出於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財產及債務或可令本公司受益的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 (10) 購買、租賃、以交換方式取得、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需或適宜的任何非土地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 (11) 建造、保養、改建、翻新及拆卸對其宗旨屬必需及適宜的任何建築或工程；

- (12) 透過租賃或租賃協議的方式取得百慕達為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土地（該等土地乃為本公司業務「真正」所需，並在部長同意下酌情授出，以透過租賃或租賃協議的方式取得百慕達為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土地），以用於向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且於不再需用於上述任何目的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 (13) 除其納入之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之範圍（如有）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每間公司均有權透過按揭百慕達或其他任何地方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的方式投資本公司資金，並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按揭；
- (14) 建造、改善、維持、運作、管理、經營或控制可提升本公司利益的任何道路、公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商店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援助或參與上述各項的建造、改善、維持、運作、管理、經營或控制；
- (15) 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為及協助為任何人士籌集資金及幫助任何人士，及擔保任何人士執行或履行任何合約或義務，特別是擔保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償還債項的本金及利息；
-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貸、籌集或確保支付款項；
- (17) 提取、作出、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本票、提單、權證及其他可轉或可轉讓票據；
- (18) 在獲適當授權如此行事後，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業務或其中任何部份業務（作為整體或大致作為整體）；
- (19)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財產；
- (20) 採取本公司視為合宜之方式，特別是透過廣告、透過購買及展出藝術品或具吸引力之作品、透過出版書籍和期刊、及透過頒發獎品和獎勵及作出捐贈，從而宣傳本公司之產品；
- (21) 促使本公司在任何國外司法管轄區登記及獲得認可，以及在該國外司法管轄區根據該國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指定人士或代表本公司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送達文件；

-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財產，或用於支付過去為本公司履行的任何服務；
-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視作合宜的方式，以現金、實物或其他可能議決的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惟不可因此減少本公司股本，除非該分派乃使本公司得以解散而作出，或該分派（本段除外）乃屬合法；
- (24) 設立機構及分公司；
-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確保償付本公司出售之任何類型的任何部份財產的購買價格或其任何未付餘額，或取得購買方及其他人士到期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另行處置任何相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 (26) 支付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本公司宗旨之款項；
- (28) 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抑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執行本分條授權的任何事項以及其備忘錄授權的所有事項；
- (29) 執行附帶於或有助於達成本公司宗旨及行使本公司權力的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每間公司均可於百慕達以外，在尋求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於提述之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內，公司可包括下述任何宗旨，即如下業務—

- (a) [刪除]
- (b) 包裝各類貨品；
- (c) 買賣及交易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勘探、開採和採掘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經加工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設計以及實驗室和研究中的建造、保養和運營；
- (h) 陸、海、空業務，包括陸、海、空的各類客運、郵運、貨運；
- (i) 船舶和飛機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建造商和維修商；
- (j) 獲得、擁有、銷售、租用、維修或交易船舶和飛機；
- (k) 旅行代理商、貨運承包商以及貨運代理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零售商，交易各類船繩、帆布、油料和船用物料；
- (n) 各種工程；
- (o) [刪除]
- (p) 農場主、禽畜養殖人和飼養人、畜牧業者、屠宰員、製革員以及各類活禽和死禽、羊毛、皮革、動物脂肪、穀物、蔬菜和其他產品的加工商和交易商；
- (q) 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和持有投資發明、專利、商標、營業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事項；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交易各類運輸工具；
- (s) 聘請、提供、租借各類藝人、演員、各種表演者、作家、編曲者、監製、工程師和專家或專業人才以及擔任前述人士的代理人；
- (t)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以及持有、銷售、處置和交易位於百慕達之外的不動產和各類非土地財產（不論位於何處）；及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擔保合約，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無代價）任何人士履行任何義務，或使該人士從義務的履行中獲益，及對任何人士滿足或將會滿足受託或受信狀況的可信度作出擔保。